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或“被担保人”）1.9 亿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发行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务。 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 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 (独立董事连任 6 年的或因董事辞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 则不受上述限制), 违反此条规定选举的董事不得当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	--	--	---

			(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3	第一百一十条 (四)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7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行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发行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关副总经理、发行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其与总经理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有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其与总经理的关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